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歌尔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以电子方式发出,于2024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姜滨先生、段会禄先生回避部分议案表决。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公司秘书马逢勃先生、徐小凤女士、魏文滨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徐大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董事会决议内容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将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微”)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联董事姜滨先生、段会禄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次分拆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对歌尔微的控制权。本次分拆的发行方案初步拟定如下:

- 1.上市地点:香港联交所主板。
-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歌尔微电子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外币上市外债股(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3.发行方式:歌尔微电子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相结合。根据国际惯例和资本市场情况,国际配售的方式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下S条例例行的美国境外发行;(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境外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将由歌尔微电子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批准情况及市场情况确定。
- 4.发行规模:歌尔微电子本次发行的初始发行规模不超过发行后发行H股后总股本的20%(超额配售选择权)并授予全球战略配售管理人不超过上述初始发行规模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比例、发行数量由歌尔微电子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批准情况及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对象:本次发行拟向全球范围发行,发行对象包括中国境外(为本方案之目的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台湾地区及台湾地区、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6.定价方式: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歌尔微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结合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歌尔微所处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环境,并经报港和港交所的结果,由歌尔微电子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和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7.发行时间:歌尔微将在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歌尔微电子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境外监管机构(如)的审批、备案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8.发行费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认购人的有效申请确定分配给认购者的股份数量,配发数量可能根据认购人的有效申请有所调整,但认购数量自始至终有所不同,但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配。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亦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比其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无法获得任何股份。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接受的有关豁免而设定“回拨”限制。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将向符合认购条件和认购意向的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认购率与参与度、对该投资者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本次国际配售过程中,将依照与基石投资者签署的相关协议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

在不允许就歌尔微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清盘的任何人提出要约或清盘权。关于本次发行的公告不构成销售股份的要约,且歌尔微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股份的要约。歌尔微电子正式发出销售股份的发行,方可销售股份或接受购买股份的要约(基础发行除外)(如有除外)。

转为为公募发行的股份: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歌尔微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转为公募发行的股份,并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并根据H股招股说明书条款条件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10.申请已发行的境外未上市股份转换为H股: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监管政策要求的前提下,拟在本次分拆发行并上市后,择机申请将本次分拆前已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的外债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备案。

11.与发行有关的其它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等事项,歌尔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12.议案有效期:议案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如果歌尔微在生效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批准/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日/行使超额配售权(如有)截止日。

关联董事姜滨先生、段会禄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为实施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事项,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编制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预案》。

关联董事姜滨先生、段会禄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预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外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 1.上市公司分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上市公司股票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2)上市公司股票于2008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现主板)上市,股票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财审字202200281号、中喜财审字202300781号、中喜财审字202400362号》(审计报告),歌尔股份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38.32亿元、16.27亿元和8.60亿元,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歌尔微未经港IPO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数据,扣除按权益享有歌尔微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为58.66亿元,不低于6亿元,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 (4)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歌尔股份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未经港IPO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数据,歌尔股份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08.11亿元;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4.44亿元;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为38.90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65%。

综上,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歌尔微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歌尔微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歌尔股份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未经港IPO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数据,歌尔股份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08.11亿元;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为38.90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65%。

- 2.本次分拆中上市公司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
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况。
(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3)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歌尔股份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中喜财审字202400362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截至本次议案审议日,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的歌尔微股份为0.97%(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部分,下同),不超过歌尔微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

综上,上市公司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一(一)、(二)、(三)、(四)、(五)项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 3.本次分拆中所属子公司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上市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之除外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事项。歌尔股份于2020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主要包括双耳无线智能耳机项目、AR/VR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青岛研发中心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截至本次会议审议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2)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或资产
歌尔微电子是一家以MEMS器件及微系统模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的公司,上述项目涉及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不包括MEMS器件及微系统模组相关产品,歌尔微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歌尔股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或资产。

- (3)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歌尔微电子于2017年,主要从事MEMS器件及微系统模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歌尔微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歌尔股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或资产。

- (4)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或资产
歌尔微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歌尔股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或资产。

- (5)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
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况。

- (6)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7)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歌尔股份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中喜财审字202400362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8)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该子公司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截至本次议案审议日,歌尔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的歌尔微股份为0.97%(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部分,下同),不超过歌尔微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

除上述议案审议日,歌尔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的歌尔微股份为0.97%(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部分,下同),不超过歌尔微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

2.81%(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歌尔股份间接持有的部分,下同),不超过歌尔微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

2020年9月29日,歌尔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歌尔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若该股权激励计划全部行权(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三期已实施),歌尔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歌尔股份1,907.27万股,占歌尔微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28%,亦不会导致歌尔微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持有歌尔股份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一(一)、(二)、(三)、(四)、(五)项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的情形。

- 4.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事项

- (1)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歌尔股份主营业务包括精密零组件业务、智能声学整机业务和智能硬件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视、智能无线耳机、VR虚拟现实、MR混合现实、AR增强现实、智能可穿戴、智能家居、汽车电子等终端产品中。歌尔微(含其控股子公司)系歌尔股份体系内唯一从事MEMS器件及微系统模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

本次分拆后,把剥离AI智能硬件和元宇宙相关产品领域内的业务板块,加强在精密光学、VR虚拟现实、MR混合现实、AR增强现实、智能可穿戴、智能无线耳机等主营业务领域的投入,进一步增强歌尔股份独立性,故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 (2)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上市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监管的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1)同业竞争

本次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含其控股子公司)系歌尔股份体系内唯一从事MEMS器件及微系统模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歌尔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含歌尔微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歌尔微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歌尔股份、歌尔微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滨、胡双美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分拆上市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上市后,歌尔股份仍将维持对歌尔微的控制权,歌尔微仍为歌尔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分拆后不会额外增加歌尔微的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后,歌尔股份仍为歌尔微的控股股东,歌尔微和歌尔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仍将计入歌尔微合并报表范围内,不会导致关联交易金额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保持歌尔股份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歌尔微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分拆后,歌尔微将保持关联交易公允、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歌尔微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歌尔微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避免关联交易,歌尔微和歌尔微实际控制人姜滨、胡双美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分拆上市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 (3)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歌尔股份和歌尔微拥有独立的经营性资产,均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管理制度,并独立建账、核算、管理。歌尔微的商标为歌尔集团授权歌尔微及其子公司无偿使用,不会对歌尔微电子造成实质影响。歌尔微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歌尔股份及其他关联方,不会对歌尔微各自具备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控制管理机构和,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歌尔微与歌尔股份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和机构方面混同、资产、财务、机构不独立,支配歌尔微资产或干预歌尔微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本次分拆后,歌尔股份和歌尔微将继续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相互独立,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歌尔微拥有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不存在与歌尔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歌尔股份及歌尔微将继续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 (4)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

歌尔股份和歌尔微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分拆上市后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的规定。

关联董事姜滨先生、段会禄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1.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本次分拆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且仍将维持对歌尔微的控制权,歌尔微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近年来,AI大模型技术快速迭代,新产品、新应用层出不穷。AI与智能硬件产品的融合,有望在未来几年中为全球科技和消费电子行业带来新一轮的发展契机,也为歌尔微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一方面,语音交互是AI智能硬件的核心交互方式之一,高质量的语音信号采集是语音交互的前提,高端MEMS声学传感器作为语音交互所需的核心元器件,市场前景广阔。同时,随着AI技术赋能的AI智能眼镜、AR增强现实等产品有望迎来爆发,这类产品在小型化、轻量化方面具有较高要求,SIP微系统模组将在上述产品中得到广泛应用。歌尔微是我国MEMS传感器和微系统模组行业具有代表性的企业之一,在MEMS声学传感器领域占显著的全球市场份额,预计本次分拆完成后,歌尔微有望通过独立上市引入资本市场资源,积极做大做强,实现跨越式发展,抢抓未来数年中AI智能硬件发展的行业机遇,为歌尔股份和歌尔微的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另一方面,通过本次分拆上市,公司成功登陆香港这一成熟的国际化资本市场平台,将有利于提高歌尔微的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提升企业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和品牌力,业务更趋多元,便利歌尔微吸引全球优秀人才、开展资本运作和进行全球化供应链布局,同时也将有助于提升歌尔微和歌尔微的融资效率和资金实力,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为歌尔股份和歌尔微的长期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此外,歌尔微所处行业特征、生产技术特点、业务模式等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存在区别,其独立上市发展也将有利于歌尔股份和歌尔微各自聚焦资源,实现高质量发展,协同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充分分享歌尔微独立上市后快速发展所带来的收益。

鉴于此,公司拟将歌尔微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将对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

关联董事姜滨先生、段会禄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精密零组件业务、智能声学整机业务和智能硬件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视、智能无线耳机、VR虚拟现实、MR混合现实、AR增强现实、智能可穿戴、智能家居、汽车电子等终端产品中。依托公司在精密制造领域的长期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创新性的竞争优势,可以为客户提供包括声学、光学、MEMS微系统零组件和智能硬件等完整系统在内的垂直整合的产品解决方案。歌尔微(含其控股子公司)系歌尔股份体系内唯一从事MEMS器件及微系统模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

2020年以来,中国、美国、欧洲先后发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五年规划和二〇二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等一系列促进我国先进制造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次分拆歌尔微独立上市,有利于充分利用国内国际先进制造业和产业链发展的政策红利,实现业务聚焦,深化MEMS器件及微系统模组相关领域合作,积极把握AI时代智能硬件市场对MEMS传感器和微系统模组产品的高需求,持续加强在芯片、核心科技领域内的投入力度,实现长期、快速、健康发展。

本次分拆有助于歌尔微独立上市引入资本市场资源,积极做大做强,实现跨越式发展,抢抓未来数年中AI智能硬件发展的行业机遇,为歌尔股份和歌尔微的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本次分拆也将有利于提高歌尔微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企业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和品牌力,业务更趋多元,便利歌尔微吸引全球优秀人才、开展资本运作和进行全球化供应链布局,实现长期健康发展。本次分拆也将有利于歌尔股份和歌尔微各自聚焦资源,实现各自业务板块独立、协同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充分分享歌尔微独立上市后快速发展所带来的收益。

鉴于此,公司拟将歌尔微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将对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

关联董事姜滨先生、段会禄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歌尔微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范围和工作报告,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

此外,歌尔微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有效地提升了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形成了科学和规范的治理制度。

自设立以来,歌尔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为本次分拆上市之目的,歌尔微后续将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证券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持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歌尔微具备独立、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规范、独立的运行制度,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关联董事姜滨先生、段会禄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如下:

- 1.本次分拆的背景和目的
上市公司资产、资源市场化优质资源配置,提高企业竞争力;促进经济结构升级和规模市场力的重要手段,有利于企业优化业务架构,拓宽融资渠道,完善治理机制,促进业务发展,对提升企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有积极意义。为了进一步增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将将歌尔微拆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同时,《分拆规则》的颁布和实施亦为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拆至主板上市提供了指导和政策支持。

- 2.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综合提升治理水平、提升企业竞争力、促进经济结构升级和规模市场力的重要手段,有利于企业优化业务架构,拓宽融资渠道,完善治理机制,促进业务发展,对提升企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有积极意义。为了进一步增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将将歌尔微拆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同时,《分拆规则》的颁布和实施亦为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拆至主板上市提供了指导和政策支持。

- 3.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综合提升治理水平、提升企业竞争力、促进经济结构升级和规模市场力的重要手段,有利于企业优化业务架构,拓宽融资渠道,完善治理机制,促进业务发展,对提升企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有积极意义。同时,公司持有歌尔微股权比例较高,且本次分拆后仍将维持对歌尔微的控制权,歌尔微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充分分享歌尔微独立上市后快速发展所带来的收益。

- 2.本次分拆的公司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 (1)巩固公司精密制造领域核心竞争力,深化MEMS微电子业务布局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精密零组件业务、智能声学整机业务和智能硬件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视、智能无线耳机、VR虚拟现实、MR混合现实、AR增强现实、智能可穿戴、智能家居、汽车电子等终端产品中。依托公司在精密制造领域的长期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创新性的竞争优势,可以为客户提供包括声学、光学、MEMS微系统零组件和智能硬件等完整系统在内的垂直整合的产品解决方案。歌尔微(含其控股子公司)系歌尔股份体系内唯一从事MEMS器件及微系统模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

2020年以来,中国、美国、欧洲先后发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五年规划和二〇二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等一系列促进我国先进制造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次分拆歌尔微独立上市,有利于充分利用国内国际先进制造业和产业链发展的政策红利,实现业务聚焦,深化MEMS器件及微系统模组相关领域合作,积极把握AI时代智能硬件市场对MEMS传感器和微系统模组产品的高需求,持续加强在芯片、核心科技领域内的投入力度,实现长期、快速、健康发展。

本次分拆有助于歌尔微独立上市引入资本市场资源,积极做大做强,实现跨越式发展,抢抓未来数年中AI智能硬件发展的行业机遇,为歌尔股份和歌尔微的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本次分拆也将有利于提高歌尔微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企业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和品牌力,业务更趋多元,便利歌尔微吸引全球优秀人才、开展资本运作和进行全球化供应链布局,实现长期健康发展。本次分拆也将有利于歌尔股份和歌尔微各自聚焦资源,实现各自业务板块独立、协同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充分分享歌尔微独立上市后快速发展所带来的收益。

鉴于此,公司拟将歌尔微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将对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

关联董事姜滨先生、段会禄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为实施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事项,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编制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预案》。

鉴于此,公司拟将歌尔微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将对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

关联董事姜滨先生、段会禄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107

(3)推进国际化战略,拓展海外市场

香港作为国际金融和商业枢纽,拥有良好的国际化营商环境。香港政府高度重视科技研发,为科技企业的发展和创新创业提供了各种支持政策和资金。以本次分拆为契机,歌尔微可以加强与国际产研界的联系,吸引全球优秀人才和海外潜在合作伙伴;利用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加强与全球投资者和合作伙伴的联系,获取更多的资金支持和市场资源,积极落实全球化布局,进一步推动其海外业务拓展以及国际化进程。

- (4)优化治理结构,提升经营效率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提升歌尔微的品牌知名度及社会影响力,改善歌尔微的管理体制,经营机制和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内部制衡,促进其持续、健康的良好发展。此外,歌尔微分拆上市将为复合型人才、国际人才的正进和团队激励提供更强有力的机制,进一步激发其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促进歌尔微保持技术和市场领先,推动经营效率不断提升,实现业务的快速增长。

- 3.本次分拆的可行性

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外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

关联董事姜滨先生、段会禄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根据对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并承诺如下:

- 1.公司本次分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本次分拆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法,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分拆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分拆事项的申请文件及后续提供的真实信息及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其他重大遗漏,公司及全体董事对前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联董事姜滨先生、段会禄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分拆有关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全权行使在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东大会,做出应当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做出的与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上市之目的进行的所有相关法律、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备案材料等事宜)相关的决议(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事项除外),签署发行上市相关决议,上市申报材料、声明承诺等事宜。

-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对有关本次分拆各项事宜及相关方案、预案等进行修订、调整、补充。

-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或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决定是否将公司所持歌尔微电子全部(包括具体比例、数量)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的外债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并制定其具体实施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核准等申请的情况下,授权歌尔微处理该等方案并制作相关申报材料,在中国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

-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就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全权处理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机构提交相关申请事宜,并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进行决策管理。

-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申请与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相关的其他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签署、递交、接收必要的协议和法律文件,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二〇二四年九月自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决议有效期内期满,如相关事项已在该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批准或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